

启明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

为促进启明公益基金会公益事业的发展，进一步规范基金会志愿者的管理，依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志愿者服务条例》《启明公益基金会章程》，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启明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注册登记、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人员。

第二条志愿者是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技能等资源，参与本基金会组织开展的各项工作和活动，自愿为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帮助的人。

第二章志愿者条件及招募

第三条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申请成为基金会志愿者：

- （一） 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
- （二）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社会奉献精神，并热衷于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 （三） 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四） 具备为本基金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提供志愿服务所必需的技能和时间。

团体志愿者的条件为：依法依规成立，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其他愿意为启明公益基金会工作提供志愿服务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组织等。

第四条基金会常年招募志愿者，并根据工作需要制定长期性志愿者招募计划和短期性志愿者招募计划。招募长期性志愿者应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和所需条件；短期性志愿者的招募由办公室根据项目活动需要，提出志愿者招募计划，或者直接推荐志愿者人选。有关志愿者的招募由项目部统一负责，报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申请人可直接到基金会提出申请或通过基金会官网、电话、电子信箱等方式提出申请，填写《志愿者申请表》。

第六条基金会对申请人的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方可成为志愿者。

第七条为便于志愿者的统一管理，由办公室统一整合基金会志愿信息表。

第八条志愿者在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后可自愿退出志愿服务。工作任务进行过程中，志愿者欲终止志愿服务时，需提前一周向启明公益基金会提出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退出。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权利

- (一)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 (二) 接受本基金会提供的与服务相关的服务培训；
- (三) 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 (四) 优先获得志愿者组织和其他志愿者提供的服务；
- (五) 对基金会及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所赋予的权利；
- (七) 可申请取消注册志愿者身份。

第十条义务

(一) 配合基金会就志愿服务进行的资格审查并按基金会要求进行登记。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会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基金会对志愿服务而进行的统一管理、安排和部署；对因服务而获取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三) 按照基金会要求，参加基金会提供的相关教育、培训，并达到基金会相关标准。

(四) 积极参加基金会提供的各项或和志愿服务，并能按时完成在服务期内承诺的志愿服务工作。

(五) 志愿活动中不得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自觉维护基金会、志愿者形象及公益活动的声誉。对第三方或基金会造成损失的因承担赔偿责任。

(六) 不以志愿服务的名义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七) 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四章 志愿服务

第十一条 志愿者服务领域：调查、核实受助人的相关情况；向受助人分发救助物资、药品和资金；向受助人提供咨询、培训、辅导等服务；为服务项目提供组织、协调、宣传等服务等符合本基金会宗旨和本基金会所开展的各类公益项目、活动。

第十二条 志愿者服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翻译、文秘、义诊、法律服务、财务服务、参与项目活动、礼仪接待、提供咨询、后勤保障及本基金会其他工作的需要。

第十三条 基金会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向注册志愿者发布服务信息、提供服务岗位，志愿者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志愿服务。注册志愿者也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开展志愿服务。

第五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四条 组织机构

- （一）本基金会负责志愿者工作的规划、协调和指导；
- （二）本基金会负责登记志愿者的管理服务，建立健全宣传动员、注册登记、管理培训等。

第十五条 管理

- （一）志愿者由基金会办公室统一管理。
- （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后，由服务对象或组织者提供志愿者的服务时间、服务内容等证明，基金会予以认定。服务时间为实际服务时间（不含往返时间），以小时为单位计量。基金会为志愿者提供统一标识。志愿者在参加志愿服务时，要统一佩戴本基金会志愿者统一标识。
- （三）本基金会志愿者需接受相关志愿服务培训。由本基金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志愿者进行培训，或由本基金会指派专业的第三方志愿者培训机构对志愿者进行培训。
- （四）办公室如发现志愿者违反志愿服务协议的情况，可提前解除协议，报理事长及理事会批准后由项目部门办理。
- （五）本基金会对在开展活动中提供良好服务、表现出色的志愿者，采取以下鼓励措施：

1. 将志愿者的表现和工作成绩反馈给其所在的单位或社区，或在本基金会自办刊物、网站进行宣传、推介；

2. 向中国志愿者协会、北京市青年志愿者协会组织推荐，参与有关奖项的评比；

3. 本基金会作为公益性组织，可作为在校学生实习基地，并为志愿者做出实习鉴定；

4. 志愿者若申请本基金会项目资助，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5. 根据本制度上述原则，基金会招募的长期性或短期性志愿者，均为本基金会提供无偿志愿服务。但志愿者从事志愿服务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必要费用由本基金会承担。根据志愿服务项目的情况，本基金会可以向志愿者提供一定的生活补助、交通补助，并可以为志愿者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六）凡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志愿者，基金会将注销其志愿者资格：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2. 违反本基金会相关规定和本管理办法的；
3. 向本基金会申请自愿退出的。

第六章附则

第十六条本制度由启明公益基金会负责修订、解释。

第十七条本制度自基金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第二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